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4〕17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山丹马场西大河至平羌口（防火） 道路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山丹马场西大河至平羌口（防火）道路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山交〔2024〕23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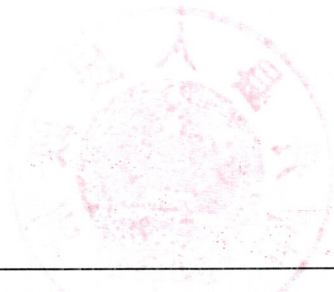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山丹马场西大河至平羌口（防火）道路建设项目。

二、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择优选取资质条件较好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，做好项目建设、管理、招投标和交竣工等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争取省补资金和县财政统筹等方式解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力争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。



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